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依據社會發展工作綱要，區公所為社區發展協會基層主管機關，為協助區公所有效輔導社區發展協會，並參酌近期工作推動過程之實務經驗，爰予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經費補助分為一般性計畫及政策性計畫，為使區公所輔導社區優先運用一般性計畫補助經費，故增訂一般性補助之經費額度已明確規劃用途後，方得申請政策性補助（修正計畫第5點第2款第2目之4）。
- 二、每年社區已可運用一般性計畫補助3萬元及2萬元辦理社區觀摩，為鼓勵社區朝辦理多元福利服務方案規劃，故修訂專案補助於每年度9月底前申請且不得辦理社區觀摩（修正計畫第5點第2款第2目之4）。
- 三、政策性計畫專案申請補助資格修改：
 - （一）為鼓勵社區參與本市及中央之選拔，第a項及第b項調整修訂為「前一年度經區公所或本市審核通過推薦參與本市或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選拔」（修正計畫第5點第2款第2目之4）。
 - （二）本局福利社區認證指標已納入社區理監事人數符合性別主流化原則，可達引導效果，故政策性補助條件「社區理監事人數符合性別主流化原則，單一性別皆達三分之一」刪除之（修正計畫第5點第2款第2目之4）。
- 四、酌修部份文字（修正計畫第5點第2款第2目之3、第6點、第7點、第8點）。